

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修正總說明

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配合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並考量受災地區重建所需，爰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，修正本辦法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工業管線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修正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，興建臨時住宅時，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之註記方式，由加註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改為登錄於土地資訊參考檔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條第一項，將「災區」修正為「受災地區」，修正相關文字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三條）
- 四、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條次變更，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）
- 五、定明縮短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，得不受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六、增訂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重大災害死亡，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，得免檢附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